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位於柬埔寨之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之進一步地塊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據此，浙江卡森與林女士就潛在收購該地塊訂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其中包括），Kasen Cambodia訂立合營協議以於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即Kasen Paper），以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Kasen Pap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協議，據此，Kasen Paper已同意購買而林女士已同意出售該地塊，代價為24,000,000美元。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該地塊將主要用作開發及經營Kasen Paper之造紙項目。視乎造紙項目發展之其他實際情況，Kasen Paper日後或會向其他人士轉讓或租賃部分該地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先前地塊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合計）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15%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林女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先前地塊收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據此，浙江卡森與林女士就潛在收購該地塊訂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其中包括），Kasen Cambodia訂立合營協議以於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即Kasen Paper），以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Kasen Pap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協議，據此，Kasen Paper已同意購買而林女士已同意出售該地塊，代價為24,000,000美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Kasen Paper，作為買方；及
2. 林女士，作為賣方。

於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15%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地塊

根據協議，Kasen Paper已同意購買而林女士已同意出售該地塊連同其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代價為24,000,000美元，即每平方米30美元。

於協議日期，該地塊由林女士擁有。

代價

地塊收購之代價為24,000,000美元，須由Kasen Paper向林女士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定金1,000,000美元，已於訂立意向書後由Fun Waterpark Co., Lt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根據協議，金額將轉換為地塊收購之部分代價；
- (b) 首期款項1,000,000美元(「首期款項」)，須於訂立協議後五日內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 (c) 第二筆款項4,500,000美元(「第二筆款項」)，須於首期款項結算後十個工作日內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 (d) 第三筆款項4,500,000美元，須於第二筆款項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 (e) 第四筆款項3,000,000美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 (f) 第五筆款項3,000,000美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 (g) 第六筆款項3,000,000美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及
- (h) 最後一筆款項4,000,000美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由Kasen Paper以現金支付予林女士。

地塊收購之代價由訂約方參照該地塊其他毗鄰土地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Kasen Paper未能按照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期限履行其付款義務，則將按未償還代價之0.1%按日收取違約金，並由Kasen Paper支付予林女士。

完成

在收取首期款項後，林女士須開始與柬埔寨西哈努克的相關土地當局以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The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辦理將該地塊的土地業權轉讓予Kasen Paper，並須於林女士收到Kasen Paper之首期款項後兩個月內完成轉讓程序。隨後，該地塊之空置管有權須由林女士轉交予Kasen Paper。

有關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由位於柬埔寨斯敦豪特別經濟區內Phum 2, Kampenh Commune的約一幅地塊組成）總地盤面積為約800,000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由林女士持有。該地塊現時空置並獲准作農業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地塊並無附帶一切租賃、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完成轉讓該地塊業權予Kasen Paper後，Kasen Paper將申請變更該地塊之許可用途，費用約為5,000美元。目前預計該地塊將作為土地儲備，並將用以開發造紙廠房，以開發及經營Kasen Paper於特別經濟區之造紙項目。

進行地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其中包括），Kasen Cambodia訂立合營協議以於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現時預計，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該地塊將主要用作開發造紙廠房，以開發及經營Kasen Paper於特別經濟區之造紙項目。視乎造紙項目發展之其他實際情況，Kasen Paper日後或會向其他人士轉讓或租賃部分該地塊。經參照該地塊其他毗鄰土地之市價後評估代價，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地塊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KASEN PAPER及林女士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Kasen Pap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造紙。於協議日期，Kasen Paper由Kasen Cambodia持有49%及由Fan Dehua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51%。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先前地塊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合計）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協議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15%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林女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於地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Kasen Paper與林女士就土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買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Kasen Cambodi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兩份合營協議於柬埔寨設立兩間合營公司，包括AIG Kasen International Power Co. Ltd及Kasen Paper，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asen Cambodia」	指	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sen Paper」	指	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一家為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而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及Fan Dehua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49%及51%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柬埔寨斯敦豪特別經濟區內Phum 2, Kampenh Commune之總地盤面積為約800,000平方米之地塊
「地塊收購」	指	Kasen Paper根據協議收購該地塊
「意向書」	指	林女士與浙江卡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意向書，據此，林女士同意出售而浙江卡森同意購買位於特別經濟區並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總地盤面積800,000平方米之一幅地塊（即該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造紙項目」	指	一家將於特別經濟區內建造之製造廠，作生產及銷售各類包裝原紙或其他原紙之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地塊收購」	指	根據(i) Fun Waterpark Co., Ltd. (一家於柬埔寨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及(ii) Kasen Cambodia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購買位於柬埔寨斯敦豪特別經濟區干邊分區之地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經濟區」	指	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即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1,000公頃土地之特別經濟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